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江志宏

電話：04-22502306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g0037@land.moi.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116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請提供協助紓困融資，以振興產業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4月8日院臺建字第1090086643號函轉貴會109年4月1日房仲全聯雄字第109048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國內經濟及產業造成影響，行政院前已邀集各部會研商編列相關防疫處置及紓困、振興產業所需預算，其中經濟部已推動「防疫千億保」等紓困及振興方案，依該部於109年4月20日修正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3條第2項已修正受影響事業要件為：「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5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二、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較109年內任1個月、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年同期、107年同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



間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主管機關、受主管機關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又依同辦法第6條至第8條規定，經濟部提供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營運資金（薪資及房租）十成保證與全額利息補貼、振興貸款最高九成保證及利息補貼，推出防疫千億保等資金紓困措施（利息減免補貼為中小企業適用），協助受影響事業在短時間內度過難關。若符合上開申請資格條件規定，可就近向往來銀行申請辦理，受理申請期間自109年3月16日起至109年9月15日止。爰建議貴會有紓困需求之業者，可參考經濟部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紓困與振興輔導專區（<https://www.moea.gov.tw/MNS/covid-19/home/Home.aspx>）或撥打1988紓困專線、0800-056-476馬上辦服務中心洽詢。

三、另目前各銀行有提供自辦之紓困貸款方案，如有紓困需求者，亦可向各銀行紓困貸款專線洽詢了解。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

部長徐國勇